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200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芯瑶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7LT2934M

法定代表人：李国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高星（钢铁）物流园33栋103室

当事人系本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022年4月21日，本局接望城区烟草专卖局线索通知：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乌山街道高星（钢铁）物流园33栋103室的长沙市望城区芯瑶便利店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销售。9时50分本局执法大队工作人员来到该便利店进行现场检查，该便利店总面积约70平方米，在进门口左手边收银台货柜上及货柜里摆放着待销售的烟草，该便利店经营者李国阳现场全程陪同，该便利店现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2年04月26日报经批准立案展开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是2022年3月29日转让的王少英的超市，于2022年3月30日办理的营业执照，名称为长沙市望城区芯瑶

便利店，2022年04月25日办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自开始营业后就一直在经营烟草零售。2022年4月21日本局工作人员来到当事人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烟草零售，在当事人收银台货柜处发现的待销售的烟草制品分别如下：和气生财，购进价格53元每包，销售价格55元每包，共2条；和天下（硬盒黑粗支），购进价格96元每包，销售价格100元每包，共2条；和天下（软盒黑粗支），购进价格97元每包，销售价格100元每包，共1条；和天下（白硬盒短支），购进价格97.5元每包，销售价格100元每包，共12包；黄鹤楼（软蓝），购进价格19元每包，销售价格20元每包，共4条；黄鹤楼（侠骨柔情粗支），购进价格33.5元每包，销售价格38元每包，共2条；芙蓉王（硬蓝），购进价格29.8元每包，销售价格32.5元每包，共2条；芙蓉王（新版硬蓝），购进价格29.5元每包，销售价格32.5元每包，共2条；芙蓉王（硬粗支），购进价格23.5元每包，销售价格25元每包，共2条；芙蓉王（宽版），购进价格23.6元每包，销售价格25元每包，共1条；芙蓉王（硬细支），购进价格23.4元每包，销售价格25元每包，共1条；中华（软盒粗支），购进价格63元每包，销售价格67元每包，共1条；玉溪（软），购进价格21元每包，销售价格23元每包，共1条；砖石（荷花），购进价格33.5元每包，销售价格36元每包，共7包；以上烟草当事人无法提供购进票据，由于当事人是零售，所以没有做销售台账，也无法提供销售资料，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故货值金额共计 10312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等基本情况；
2. 当事人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基本情况；
3. 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七份（7页），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待销售烟草制品的数量、标价等情况；
4. 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经营的时间、进销数量、品种、价格等情况。
5. 当事人情况说明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的提出陈述申辩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证据进行了充分的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纳。

本局依法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205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

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处 2578 元罚款(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捌圆)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业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 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 建设银行望城支行)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 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